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5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近日收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发来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瑞银证券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于 2018 年 4 月出具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瑞银证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

瑞银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许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委派袁媛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川先生和袁媛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袁媛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袁媛女士简历

袁媛，女，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了际华集团（601718.SH）41 亿元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民生银行（600016.SH）200 亿元 A 股可转债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袁媛女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